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62 号

罪犯蔡应发，男，1978 年 2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应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3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2.37元，账户余额567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应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63 号

罪犯陈泽林，男，1998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39 元，账户余额 196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钊应龙，男，1991 年 9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钊应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4.40元，账户余额1776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钊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65 号

罪犯钊助波，男，1991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钊助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10 分；期内月均消费 292.75 元，账户余额 1213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钊助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崔学刚，男，1975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2014 年 4 月 25 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年 10 月 2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学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40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

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7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80 元，账户余额 1682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学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67 号

罪犯刀小元，男，1983 年 5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小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二万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3.52 元，账户余额 307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68 号

罪犯邓友克，男，1987 年 4 月 16 日出生，怒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友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41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法院已强制执行到位 37796 元，未执行到位的 22204 元，申请执行人友早恒、你妹格申请放弃。）；期内月均消费 219.77 元，账户余额 6328.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友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69 号

罪犯段其波，男，1987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盗窃罪于 2009 年 6 月 8 日被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2012 年 10 月 12 日刑满释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被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4 年 9 月 2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其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其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8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6.65元，账户余额340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其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70 号

罪犯龚自斗，男，1982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2 年 3 月 1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502 刑初 6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自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自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33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4.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继续追缴

违法所得 2700 元均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25 元，
账户余额 221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自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郭云朋，男，1987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云朋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云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

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93元，账户余额1133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云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72 号

罪犯恒正强，男，198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怒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恒正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恒正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 元（含缴纳至本院的 1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4.36 元，账户余额 2316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恒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73 号

罪犯黄正向，男，1993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49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56 元，账户余额 520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74 号

罪犯李建豪，男，1997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海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8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9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5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 14.95 万元均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90.58 元，账户余额 745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75 号

罪犯李老五，男，1967 年 7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4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3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2月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4.26元，账户余额219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76 号

罪犯李思明，男，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0524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思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10.12 元，账户余额 89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77 号

罪犯刘雪鹏，男，1993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2024）云 052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雪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9000 元均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87.51 元，账户余额 245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雪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78 号

罪犯卢忠涪，男，1991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兴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忠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40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21 元，账户余额 1156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忠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79 号

罪犯马朝元，男，199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050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朝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956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3.1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09560 元均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88 元，账户余额 168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朝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80 号

罪犯苏坤，男，1986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71 元，账户余额 374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81 号

罪犯孙正祥，男，1972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正祥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正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24年2月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8.23元，账户余额999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82 号

罪犯陶建清，男，1979 年 3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524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3.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7.32 元，账户余额 145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83 号

罪犯王超，男，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811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81100 元均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51 元，账户余额 627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84 号

罪犯王大彪，男，1993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大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3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39 元，账户余额 1307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85 号

罪犯王国龙，男，1975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国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83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4年3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3.41元，账户余额542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86 号

罪犯文开未，男，199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502 刑初 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开未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0.8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1.16 元，账户余额 321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开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87 号

罪犯谢君润，男，1978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君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3 次，期内累计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 2.0 分，劳动改造分 63.7 分，监管改造分 1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5.24 元，账户余额 189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君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88 号

罪犯杨阿力，男，1974 年 7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阿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38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56 元，账户余额 585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阿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89 号

罪犯杨利荣，男，1973 年 5 月 1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被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4）兰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利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怒中刑二终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5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9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8.81元，账户余额745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90 号

罪犯杨仕明，男，1995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13 年 5 月 28 日因犯抢劫罪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2017 年 12 月 6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作出（2021）云 0523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

法所得人民币 8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2.09 元，账户余额 460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91 号

罪犯杨育理，男，1985 年 12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6 年 6 月 6 日，因犯诈骗罪被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同年 11 月 2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育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4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68 元，账户余额 1357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育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92 号

罪犯杨振国，男，2004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振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2 分。期内月均消费 294.31 元，账户余额 608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振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93 号

罪犯杨忠波，男，1988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4）云 05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 4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9000 元均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91 元，账户余额 583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94 号

罪犯杨自国，男，1976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4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5 分。另

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71 元，账户余额 453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95 号

罪犯杨字均，男，1990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字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

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4.18元，账户余额1538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字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96 号

罪犯余晓庆，男，1987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2014 年 10 月 17 日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服刑于保山监狱，因涉嫌抢劫罪，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被依法解回再审。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晓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涉嫌抢劫罪，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被依法解回再审。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32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晓庆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33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前罪所判处的财产刑）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9.06 元，账户余额 1074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晓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97 号

罪犯张广，男，197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晴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37 元，账户余额 220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98 号

罪犯张连武，男，196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连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连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31.5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

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0.43元，账户余额673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连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99 号

罪犯张永军，男，1962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5.3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人民币 15 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90 元，账户余额 677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00 号

罪犯赵关发，男，1991 年 2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2010 年冒名排腊炯进行盗窃，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2012 年 7 月 1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关发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关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

劳动，2018年10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4次，期内累计扣教育改造分27分，劳动规范分13.6分，监管改造分33分，劳动改造分0.5分，禁闭处罚一次扣900分，警告处罚一次扣100分。2019年10月2日被禁闭处罚一次，降为严管级并纳入严管管理，2019年累计扣劳动规范分7.5分，特殊扣分900分，2019年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2024年5月28日被警告处罚一次，降为考察级，2024年累计扣监管改造分9分，考核分100分，2024年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处罚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有所提高。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1.42元，账户余额4371.09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4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关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01 号

罪犯赵胜东，男，199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寻衅滋事罪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6 年 1 月 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58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胜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6000元、继续追缴贩卖毒品所得的人民币2200元均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67.60元，账户余额2107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02 号

罪犯郑传勇，男，1982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523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传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96.54 元，账户余额 901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03 号

罪犯周建国，男，198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5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56 元，账户余额 835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04 号

罪犯朱德才，男，1987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芦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德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34 元，账户余额 655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德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05 号

罪犯朱雪海，男，1986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雪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9.65元，账户余额2546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雪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陈泊冰，男，1971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温岭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5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泊冰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泊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2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62 元，账户余额 867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泊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陈顺山，男，1968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顺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59.84 元，账户余额 218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顺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丁礼斌，男，1995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礼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5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6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周期内因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3分，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3.61元，账户余额1259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礼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董然海，男，1968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然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然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0.76元，账户余额818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然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段磊磊，男，198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犯非法经营罪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被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2 月 2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502 刑初 4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磊磊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47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磊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47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86 元，账户余额 252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磊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番再安，男，1959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再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20 元，账户余额 228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再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付友平，男，1969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友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付友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83 元，账户余额 374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何朝平，男，1973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朝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8 月践踏规矩线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5.71 元，账户余额 660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和建新，男，1980 年 8 月 17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建新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因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8.9 分，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46 元，账户余额 1063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和晓益，男，1971 年 8 月 1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肄业，因犯盗窃罪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被福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涉嫌贩卖毒品罪，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被怒江州公安局监视居住，2020 年 6 月 10 日被泸水市检察院监视居住，2020 年 7 月 31 日被泸水市人民法院执行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3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晓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84 元，账户余额 781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晓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蒋春强，男，1973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春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春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7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8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6年1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22元，账户余额743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李安云，男，1963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教育，2004 年 3 月 10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1 年 5 月 31 日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1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1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

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因违反互监组制度扣监管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6.98 元，账户余额 1413.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李国林，男，199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502 刑初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1653.13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1653.13 元终结本次执行（未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5.39 元，账户余额 264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李信文，男，1995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琼海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6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信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46 元，账户余额 583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信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廖永和，男，1974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文成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永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永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

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因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3.4 分；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06 元，账户余额 1671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永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刘光晔，男，1966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晔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退赔给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88253.198338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光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1）云刑终 8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2023 年因不认罪服判年度评审鉴定结果为“较差”等次，考核周期内因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3.1 分；罪犯刘光晔入监后写出认罪悔罪书，服从法院判决，2022 年 11 月 4 日分流一监区服刑改造，刘光晔认罪服判，2023 年 9 月 17 日，罪犯刘光晔向监区考核计分考核警察反映，

其不认罪，想申诉，计分考核警察对其作笔录一份，告知该犯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不服从法院判决，不认罪悔罪的罪犯取消教育和文化改造基础分 35 分(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31 日，罪犯刘光晔重新写出认罪悔罪书，监区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对其正常考核。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退赔给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88253.198338 万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93 元，账户余额 313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卢明泽，男，195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明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明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7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明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5刑更第3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27元，账户余额117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明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宁德书，男，1967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德书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2.45元，账户余额629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德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任明胜，男，1973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明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802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周期内因违规摆放书籍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08 元，账户余额 1799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明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荣江崩，男，1985 年 11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江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周期内因私自在自己生殖器上装了一颗弹子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1.70元，账户余额1350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江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田见国，男，1986 年 7 月 3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见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6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61 元，账户余额 712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见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杨成义，男，1992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 保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9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5 刑更 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8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6年1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民事赔偿6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9.84元，账户余额929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杨海龙，男，1990 年 6 月 2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应犯抢劫罪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2012 年 1 月 2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25）云 0502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龙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3.91 元，账户余额 684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杨立波，男，199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立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 2024 年 6 月私藏药

品扣监管改造分3分、2025年8月私自传递纸条给其它监区罪犯扣监管改造分10分、2025年12月违规留存奖励性餐饮扣监管改造分3分；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2.73元，账户余额580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杨先宝，男，1986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先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先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63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先宝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5 刑更 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周期内未遵守队列纪律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83 元，账户余额 1960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先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杨自超，男，1996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502 刑初 4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利用生产材料进行“斗牛”等违规违纪活动扣监管改造分 7 分、在岗位上长时间讲话扣劳动改造分 3 分；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

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01 元，
账户余额 1573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岳太寿，男，1966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太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83 元，账户余额 464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太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张才贤，男，1970 年 2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才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才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5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83 元，账户余额 479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才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张春富，男，1969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8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794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8.03元，账户余额813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赵彩良，男，1975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彩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1992045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49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 39452.00 元未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87 元，账户余额 505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彩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赵龙海，男，198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被施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2014 年 1 月 22 日假释出狱，假释考验期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因本案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8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龙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37.32元，账户余额433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蔡建长，男，1983 年 2 月 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建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建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6 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84 元，账户余额 508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建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陈非非，男，1989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武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非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3.2 分，监管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3.06 元，账户余额 530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非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范凯斌，男，1989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安市人，中等专科毕业。因盗窃罪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2009 年 2 月 17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58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凯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0 元（已退缴）。宣判后，被告人范凯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48 元，账户余额 9790.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凯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李熙海，男，1974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熙海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熙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8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37 元，账户余额 7093.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熙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孟祥海，男，1993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祥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0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7 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58 元，账户余额 639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祥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施伟华，男，1964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伟华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91503.9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期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91503.9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79.07 元，账户余额 520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尹如松，男，1969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2010 年 11 月 10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2012 年 9 月 29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如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如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49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1.29元，账户余额2451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如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赵张瑞，男，1996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2928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张瑞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赵张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积极参加者；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1788.00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66.52元，账户余额653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陈有雄，男，1989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有雄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周期内扣监管改造分 4 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89.65 元，账户余额 725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郭庆峰，男，1989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庆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周期内扣

除监管改造分 3 分，劳动改造分 3 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58.08 元，账户余额 5804.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庆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郭云厚，男，1976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2010 年 2 月 3 日因犯盗窃罪被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年，2013 年 6 月 2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云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7）云刑核 156889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70.19元，账户余额870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云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李成稳，男，1978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成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74.76 元，账户余额 688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李贵强，男，1983 年 12 月 2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81 元，账户余额 136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李海亮，男，1980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14 年 7 月 18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云高刑复字第 20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

质奖励 1 次，周期内扣除劳动改造分 4.3 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18.38 元，账户余额 469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李红兵，男，199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521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红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11 元，账户余额 604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马忠耀，男，199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忠耀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4)云 05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已终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0.19 元，账户余额 128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忠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闵孝生，男，1970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孝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 年 4 月 19 日，保山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保检二部再建（2022）1 号再审检察建议书，以该院驻保山监狱检察室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发现罪犯闵孝生在刑罚执行期间供述其曾有毒品犯罪前科，致使该犯不能正确执行刑罚为由，建议对本案进行再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再 2 号刑事裁定，载明该犯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裁定维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6) 云 05 刑更监 1 号裁定，裁定撤销 (2017) 云 05 刑更 792 号刑事裁定，重新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将 (2024) 云 05 刑更 127 号刑事裁定书第二页第十一行 “2028 年 12 月 19 日”，补正为 “2029 年 2 月 19 日”。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12.44 元，账户余额 233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明金达，男，1965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曾因犯盗窃罪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被保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1999 年 9 月 15 日刑满释放；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08 年 6 月 5 日刑满释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5000 元，2017 年 2 月 22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502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金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明金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周期内被扣除监管改造分 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1.76 元，账户余额 292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金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00 号

罪犯唐成洪，男，196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成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成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6.1 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24.38 元，账户余额 804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成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王斌，男，1970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小学教育，2003 年 7 月 23 日因犯盗窃爆炸物罪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该犯有期徒刑十二年，2012 年 3 月 1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46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9.51元，账户余额567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王田奇，男，1974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犯抢劫罪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因吸食毒品成瘾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被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区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社区戒毒三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0502 刑初 1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田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履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71.68 元，账户余额 1701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田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魏永纯，男，199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等职业教育，曾因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被施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同年 10 月 1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6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永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魏永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5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周期内扣除劳动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9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34 元，账户余额 765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永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杨华，男，1972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3) 保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5 刑更 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5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82.21元，账户余额855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杨会明，男，1984 年 3 月 1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会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0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13 元，账户余额 257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杨京晓，男，198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2009 年 6 月 12 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2011 年 4 月 29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京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京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21.86 元，账户余额 1035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京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余春莱，男，1977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2005 年 7 月 6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8 年，2009 年 8 月 6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春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春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减字第 2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周期内累计扣除劳动改造分 14.5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86.39 元，账户余额 340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春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张艳，男，1978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减字第 2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

云 05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35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18.53 元，账户余额 301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张子威，男，1996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已

终结本次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 元已执行完毕；
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88.53 元，账户余额 1195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郑学义，男，1972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学义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学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周期内累计扣除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 5000000.00 元已执行完毕；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01.79 元，账户余额 568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学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窦文成，男，1981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文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窦文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40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74.15 元，账户余额 665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李结结，男，1988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 05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结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64.35 元，账户余额 577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结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刘银涛，男，1990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银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5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13.72元，账户余额742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银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盛家传，男，1998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家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盛家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95.59 元，账户余额 1405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盛家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王立进，男，1979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进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立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终结本次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98.57 元，账户余额 962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王荣龙，男，1982 年 9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

扬 13 次，物质奖励 2 次，考核周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10 分，教育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97.06 元，账户余额 281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赵新旺，男，1987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新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终结本次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33.09 元，账户余额 618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新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柏长林，男，1966 年 4 月 8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小学教育，因贩卖毒品罪于 2006 年 1 月被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年 10 月 24 日刑满释放；2007 年 8 月，因贩卖毒品罪被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08 年 8 月 6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长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09 元，账户余额 443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陈龙文，男，1980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和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33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56 元，账户余额 1364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董大纲，男，1987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4）云 0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大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董大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24）云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 4.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7.88 元，账户余额 2271.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大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窦文应，男，1970 年 12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文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因违规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86 元，账户余额 1362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文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胡玉峰，男，1983 年 3 月 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5）泸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玉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玉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15）怒中刑二终字第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因违规违纪扣监管改造分5分。另查明，该犯罚金2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5.32元，账户余额1865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玉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黄戎金，男，1991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戎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3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 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1.15 元，账户余额 234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金树全，男，1972 年 8 月 1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332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树全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金树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3 刑终 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3.94元，账户余额436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金永杰，男，1977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曾因犯故意杀人罪于 1998 年 5 月 5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经七次减刑，2012 年 10 月 2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永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0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7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0.93元，账户余额2458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老板，男，1968 年 2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板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90 元，账户余额 405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李立勳，男，199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5) 保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立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立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7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6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5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8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9.02元，账户余额1114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立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李忠华，男，1982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2003 年 12 月 18 日因犯盗窃罪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2006 年 3 月 1 日刑满释放；2007 年 2 月 27 日又因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8 年 8 月 1 日假释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余刑一年零两个月二十七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3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2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2年4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17.9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1.56元，账户余额1449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梁能昌，男，1974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1999 年 2 月 5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被梁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3 年 7 月 3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能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8.45元，账户余额678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能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刘佳，男，1994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无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因违规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18 分，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 16.7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 5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9.76 元，账户余额 844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马伟军，男，196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1993 年 2 月 27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 1995 年 9 月 2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伟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因违反学习纪律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24 元，账户余额 461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伟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帕明贵，男，1974 年 9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明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00 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帕明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刑未完全履行完毕的

罪犯，罚金人民币三万七千元执行完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缴纳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9.87 元，账户余额 293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王国贵，男，1977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5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96 元，账户余额 4297.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王开龙，男，197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开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8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5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08 元，账户余额 1815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王永飞，男，1980 年 3 月 19 日出生，土家族，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飞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85 元，账户余额 589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熊德文，男，1972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德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二十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18 元，账户余额 1386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熊东华，男，1991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东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91 元，账户余额 2349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杨文兴，男，2001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文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 52038.5 元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91.56 元，账户余额 1158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杨余平，男，197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520 号刑事判决、(2023)云 0502 刑初 5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余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92.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 4.7 分；另查明，该犯为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民事赔偿 3192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60 元，账户余额 111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余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字雨航，男，1982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雨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55 元，账户余额 814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字雨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阿陈成，男，1992 年 8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2012 年 12 月 13 日因犯盗窃罪，被福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 3000 元。2013 年 11 月 26 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12 月 10 日被执行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陈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阿陈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是缓刑期间再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7.55元，账户余额1090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陈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陈国军，男，1985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6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53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53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30 元，账户余额 294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范玉留，男，1989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2014 年 8 月 18 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2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523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玉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玉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7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9.98元，账户余额292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玉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冯建东，男，1997 年 9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建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周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5 分，期内月均消费 216.83 元，账户余额 415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高发继，男，1997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052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发继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杨正亮订货款 39656 元；赵加应 178326 元；刘青青 24640 元；漆世勇 40000 元；沈开艳 150000 元；张洪楷 28080 元；张会连 165300 元；段达周 126300 元；李根荣 63757 元；饶元辉 90000 元；王毕艳 8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责令退赔被害人杨正亮订货款 39656 元、赵加应 178326 元、刘青青 24640 元、漆世勇 40000 元、沈开艳 150000 元、张洪楷 28080 元、张会连 165300 元、段达周 126300 元、饶元辉 90000 元、王毕艳 80000 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退赔被害人李根荣 63757 元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5.00 元，账户余额 807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发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高桂林，男，1962 年 9 月 2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桂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桂林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5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11 元，账户余额 2241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郭正能，男，1985 年 9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2005 年 7 月 7 日因犯盗窃罪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6 年 1 月 4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28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正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正能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8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

减字第 1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保中刑执减字第 2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5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周期内扣监管改造分 4 分；期内月均消费 259.68 元，账户余额 1186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正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韩道平，男，1977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曾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现因涉嫌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被昌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5）云 0524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道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36 元，账户余额 122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何春红，男，1981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春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8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9 次，

周期内扣监管改造分 8 分，因不能完成劳动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388.2 分，2021 年度评定为较差等次，经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后，该犯劳动改造积极性有所提高，近半年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7.02 元，账户余额 1573.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何勇，男，1966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617 号刑事判决书、(2024)云 0502 刑初 6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2024)云 0502 刑初 6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之一，以被告人何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分期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朱昌林经济损失 20000 元；分期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朱昌明经济损失 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隆阳区潞江镇法律服务所出具收条证明该犯分期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朱昌林经济损失 20000 元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履行完毕；分期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朱昌明经济损失 200000 元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已赔偿 80000 元

（尚未完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9.05 元，账户余额 214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康发兴，男，1983 年 7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抢劫罪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被云南省呈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9 年 3 月 29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27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发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7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2.91元，账户余额782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李才运，男，1989 年 7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4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6.98 元，账户余额 368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李德恩，男，1983 年 1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8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4.56 元，账户余额 995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李长发，男，1970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07 元，账户余额 660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李自文，男，1972 年 8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35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05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周期内因不能完成劳动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12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63元，账户余额523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刘刚，男，1987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5)云 050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刚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7.90 元，账户余额 329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刘海相，男，1993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王洪，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海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7.47元，账户余额12628.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罗金昌，男，1976 年 9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35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50 元，账户余额 726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罗科军，男，1980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乡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5）云 0523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科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22 元，账户余额 192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麻志伟，男，1995 年 1 月 3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志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含已付的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麻志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对麻志伟的定罪、量刑，维持麻志伟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民事赔偿金额，上诉人（原审被告被告人）麻志伟、胡学林、原审被告欧学华对附带民事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39年3月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修花益、李树英经济损失30000元（含已付的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0.20元，账户余额1687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马文军，男，1992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4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违法所得 10000 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5.82 元，账户余额 128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穆文华，男，1982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文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周期内扣监管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28 元，账户余额 675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邱雨，男，1998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06 元，账户余额 1650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芮凌伟，男，196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芮凌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1.25元，账户余额973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芮凌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施祖国，男，1980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18 年 9 月 3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被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26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0502 刑初 8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祖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后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后发还被害人，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9.69 元，账户余额 438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祖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石明苍，男，1970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明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55.24 元，账户余额 589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明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宋显良，男，1974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52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显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4.89 元，账户余额 602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显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锁佩梳，男，1974 年 9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2000 年 7 月 7 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2005 年 9 月 22 日减刑释放。因本案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27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佩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7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5 刑更第 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周期内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13 元，账户余额 1496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佩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万德润，男，1969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德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80 元，账户余额 851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德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徐志强，男，198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0581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3.83 元，账户余额 668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杨朝礼，男，1995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礼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朝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4)云 05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75 元，账户余额 120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杨朝云，男，1968 年 8 月 17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纳雍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朝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773 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10 元，账户余额 1831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杨留福，男，1971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留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8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

获记表扬 6 次，周期内扣监管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46 元，账户余额 418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留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杨太周，男，1980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被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0 年 11 月 12 日假释释放，假释考验期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止。因本案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被刑事拘留，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曲刑执字第 5912 号刑事裁定书关于被告人杨太周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杨太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贩卖毒品罪余刑一年九个月零七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太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5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95 元，账户余额 2714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太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杨维兴，男，1987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524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维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周期内扣监管改造分 7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8.62 元，账户余额 562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维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杨阳，男，1995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5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06.79 元，账户余额 2452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杨银和，男，1960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0502 刑初 7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银和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6 次，周期内扣监管改造分 4 分，因不能完成劳动任务劳动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319.7 分，经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后，劳动改造积极性有所提高，近一年能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2.50 元，账户余额 339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银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赵国稳，男，1983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24 元，账户余额 1323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阿阔，男，1997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阿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余兴云、余贞贞、余仙仙经济损失 50000 元（已交 20060 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余兴云、余贞贞、余仙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被告人阿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余兴云、余贞贞、余仙仙经济损失50000元（已交2006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3.97元，账户余额1221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蔡光清，男，1978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光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蒋耀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85 元，账户余额 1456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曾庆海，男，1968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庆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曾庆海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 元后依法予以没收。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冯彩祥、曾庆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9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继续追缴

被告人曾庆海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 元” 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1.32 元，账户余额 229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庆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董阳，男，1990 年 8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芒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5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董阳的违法所得 256920 元后予以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董阳的违法所得 256920 元后予以发还各被害人”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64 元，账户余额 314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段春鑫，男，1975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7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春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段春鑫、高琳、沈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2月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1.39元，账户余额932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春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胡永贵，男，1983 年 6 月 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胡永贵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0 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胡永贵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0 元上缴国库”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59 元，账户余额 330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黄立恒，男，1984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立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黄立恒、左盛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5.79 元，账户余额 345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立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李朝斗，男，1974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朝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涛、熊光祥、王世珍经济损失 1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05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31年1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被告人李朝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涛、熊光祥、王世珍经济损失11000元”已执行到位6000元，余款5000元因申请人自愿放弃执行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9.05元，账户余额703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刘定发，男，196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定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刘定发、高字层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1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定发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31.8 分，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5.56 元，账户余额 106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定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刘体永，男，1969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6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体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体永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5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被告人刘体永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0.29 元，账户余额 258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体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龙正权，男，196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因犯运输毒品罪，于 2004 年 2 月 2 日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9 年 5 月 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正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4 分，监管改造分 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8.77 元，账户余额 101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陆耀均，男，1982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耀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蒋桂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6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2月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8年5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5.58元，账户余额742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耀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马昆，男，1966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曾因犯盗窃罪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11 月 10 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 1993 年 6 月 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6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马昆的违法所得一千四百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

获记表扬 5 次，周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六万五千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被告人马昆的违法所得一千四百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4.95 元，账户余额 604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赛蓉华，男，1998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蓉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000 元；共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景洪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22707 元，共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晨伟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1588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向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发现漏罪被解回，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502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蓉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与其前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

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年6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4次，不予奖励1次，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6.1分，2023年因解回重审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2024年因计分考核周期内被评为“不合格”等级，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景洪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22707元，共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晨伟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1588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6.77元，账户余额690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孙国顺，男，1961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国顺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5.7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6.24 元，账户余额 133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国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陶武，男，1987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胡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9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43 元，账户余额 1088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王联和，男，1988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联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59 元，账户余额 1000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联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王文刘，男，1970 年 2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曾因犯盗窃罪、销赃罪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2006 年 10 月 27 日刑满释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同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处有期徒刑两年，2012 年 11 月 13 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502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9.35元，账户余额331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王云，男，1983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金云、王金艳、杨树香、王朝贵、赵树芹、王明荣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15 元（含已支付的 7103 元人民币）。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5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被告人王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金云、王金艳、杨树香、王朝贵、赵树芹、王明荣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15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8.69 元，账户余额 25672.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岩沙，男，1973 年 1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523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对被告人岩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胡晓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5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5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对被告人岩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8.71 元，账户余额 709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杨朝济，男，1997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杨朝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24)云 05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5.26 元，账户余额 278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杨登文，男，2004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0524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4.82 元，账户余额 5951.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杨锋财，男，1987 年 2 月 2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因犯开设赌场罪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2020 年 4 月 2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502 刑初 5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锋财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锋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98000 元后依法予以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杨锋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锋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8000元后依法予以发还被害人”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6.14元，账户余额1233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锋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杨富斌，男，198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余先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8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7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5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34 元，账户余额 973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杨文富，男，1971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杨文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2月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3.60元，账户余额1291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尹世涛，男，1995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世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71.6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尹世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 1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71.6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3.33 元，账户余额 187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世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尹向雄，男，1988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向雄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徐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7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1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42 元，账户余额 2062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尹银银，男，1990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6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银银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尹银银的违法所得 2000 元后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尹银银的违法所得 2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9.20 元，账户余额 171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银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余福少，男，1997 年 8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3323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福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余福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33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五千

元” 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309.84 元， 账户余额 11297.42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余福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余金海，男，2003 年 1 月 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人，小学文化。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被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金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4.98 元，账户余额 99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余忠福，男，1995 年 6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忠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周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

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25 元，账户余额 850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张才雨，男，2001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才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屈在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7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周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9.33 元，账户余额 673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才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张红四，男，1984 年 1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作出（2017）云刑核 1139775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周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

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75 元，账户余额 395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张怀应，男，1979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4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怀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怀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8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5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56 元，账户余额 959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怀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张奕，男，2000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0524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1.90 元，账户余额 207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赵平龙，男，1987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平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王庆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8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4.71元，账户余额697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周绍江，男，1992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绍江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 元继续追缴后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 元继续追缴后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3.94 元，账户余额 204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绍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艾克热木·艾尔肯，男，1982 年 6 月 14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皮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克热木·艾尔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5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7.94元，账户余额2321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克热木·艾尔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陈钢磊，男，1981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钢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3.61 元，账户余额 526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钢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陈坤华，男，1989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坤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34 元，账户余额 490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陈伟，男，199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3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6年5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0.09元，账户余额1412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方玉坤，男，1994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玉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61 元，账户余额 907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玉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丰富祥，男，1993 年 8 月 2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502 刑初 9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丰富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62234.86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4.2 分。另查明，该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162234.86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民事赔偿未实际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57 元，账户余额 925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丰富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何发林，男，1995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发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3.5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均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85 元，账户余额 299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雷买德，男，1974 年 9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2002 年 8 月 5 日因运输毒品罪被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2007 年 11 月 22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买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买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3日至2035年11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0.05元，账户余额717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买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陇刚，男，1989 年 1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2006 年 12 月 5 日因盗窃罪被镇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7 年 3 月 6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陇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78 元，账户余额 752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马利军，男，1967 年 12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2000 年 5 月 19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4 年 3 月 3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利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利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11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57元，账户余额1617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戚发后，男，1982 年 12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发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戚发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0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23.7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1.62元，账户余额234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戚发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齐国辉，男，1982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郸城县人，初中文化，2013 年 10 月 11 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4 年 12 月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2015 年 8 月 6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581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国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齐国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5 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齐国辉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52 元，账户余额 426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齐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尚腊等，男，198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581 刑初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腊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33 元，账户余额 453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腊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宋华桂，男，1997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华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65 元，账户余额 1949.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华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王浩，男，1994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曾因危险驾驶罪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零十五日，并处罚金二千元。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49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4.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书载明罚金扣除行政处罚罚款 500.00 元，剩余 39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49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72 元，账户余额 5292.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谢文贵，男，1987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文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35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2.51元，账户余额993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杨陈新，男，199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陈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陈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7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08 元，账户余额 2140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陈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杨贵军，男，1982 年 2 月 2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贵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42 元，账户余额 725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杨树贤，男，199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0502 刑初 7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树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25）云 05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6.06 元，账户余额 69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杨顺方，男，198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方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0.2 分，监管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35 元，账户余额 232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杨小翔，男，1986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因走私毒品罪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被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服刑期间减刑四年零四个月，2012 年 9 月 27 日被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15 年 5 月 1 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走私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小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再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33 元，账户余额 715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余金豹，男，1989 年 12 月 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因犯走私毒品罪于 2008 年 9 月 4 日被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26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金豹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1.98 元，账户余额 85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金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赵加龙，男，198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77 元，账户余额 873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34 号

罪犯赵小坡，男，1990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79459.64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小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879459.64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96 元，账户余额 670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郑清磊，男，1995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清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6.6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14 元，账户余额 119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清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陈开仁，男，1959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5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周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3 分。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79 元，账户余额 555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钊应海，男，1986 年 7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钊应海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1.35元，账户余额1433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钊应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38 号

罪犯钊有福，男，1947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58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钊有福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钊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1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29 元，账户余额 93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钊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39 号

罪犯郭进奎，男，1982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2002 年 8 月 13 日因盗窃罪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进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87 元，账户余额 568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进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贺援朝，男，1957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援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6.1 分，另查明，该犯生

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0.18 元，账户余额 130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援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侯钟山，男，1963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专科教育，2000 年 8 月 11 日因犯盗窃枪支罪、盗窃罪被原保山市人民法院（现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3000 元，2005 年 11 月 18 日假释释放，假释考验期为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 月 12 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钟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余刑两年零一个月 24 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59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5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16元，账户余额591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钟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李其贵，男，1966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被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2008 年 4 月 2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其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2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1.24 元，账户余额 1182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李新东，男，1989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2010 年 4 月 27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被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2012 年 1 月 20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新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年0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5次，期内累计扣教育改造分22分，劳动改造分66分，监管改造分38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7.65元，账户余额819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李永光，男，1966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永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59 元，账户余额 486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林栋，男，1977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栋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650000.00 元；共同追缴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 8686998.63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3758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20）云刑终 5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31 民初 66 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瑞丽市融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明进借款本金人民币 6583753.04 元，利息人民币 5334864.66 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1976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65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同追缴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 8686998.63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37580 元，连带偿还瑞丽市融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张明进借款本金人民币 6583753.04 元，利息人民币 5334864.66 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19766 元，无相关履行证明材料；期内月均消费 264.07 元，账户余额 3538.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蒙兴磊，男，2003 年 1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兴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5 分，劳动改造分 41.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49.60 元，账户余额 429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兴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彭奇邦，男，2000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0581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奇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5386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32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28 分，劳动改造分 46 分，经监区教育，该犯目前能够遵规守纪，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53868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1.45 元，账户余额 305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奇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48 号

罪犯邵辉，男，197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7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0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35 元，账户余额 5496.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49 号

罪犯下中华，男，1992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下中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5.9 分，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7.90 元，账户余额 145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下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50 号

罪犯徐永刚，男，1943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1）施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永刚犯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32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不合格 1 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20 分，劳动改造分 201 分，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处罚后，经监区警察谈话教育，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意识有所提高；另查明，该犯系完全无劳动能力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3.05 元，账户余额 205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闫跃芳，男，1960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跃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闫跃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6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5分，劳动改造分2.5分，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20元，账户余额297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跃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杨炳鑫，男，1964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炳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

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38 元，
账户余额 1702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炳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杨高成，男，1990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高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5分，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52元，账户余额605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高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54 号

罪犯杨金朱，男，1950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5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4.51 元，账户余额 457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杨兆伟，男，1980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兆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兆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6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5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4.72 元，账户余额 6775.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杨祖波，男，1991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祖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

项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3.77 元，
账户余额 469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张宝财，男，1982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克山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宝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9617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宝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35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9617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8.44 元，账户余额 1345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宝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58 号

罪犯张加红，男，1963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31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3 分，劳动改造分 12.5 分，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7.11 元，账户余额 844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赵林，男，1993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8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

获记表扬 6 次，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6 分，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61 元，账户余额 1395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钟海棠，男，197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523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海棠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海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5.98 元，账户余额 594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海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朱芹明，男，1969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米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1997 年 3 月 24 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原云南省保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后被多次减刑并于 2008 年 7 月 3 日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芹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走私毒品罪余刑三年零六个月零八十八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5月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9.23元，账户余额698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芹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8月12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07 号

罪犯李定明，男，1974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91 元，账户余额 441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08 号

罪犯辛开文，男，1976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开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2.5 分；另查明，该犯没

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5.52 元，账户余额 436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辛开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06 号

罪犯赵成林，男，1970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成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成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8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4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

限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2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78 元，账户余额 1076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8 月 12 日